

正本

收	日期 108 年 7 月 1 日	日
文	文號市遊客字第 181 號	號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

104

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178號

受文者：臺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
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監企字第1080102474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10561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

承辦人：陳玉茹

電話：02-27630155分機406

傳真：02-27617750

電子信箱：1587@thb.gov.tw

主旨：為因應本（108）年度自用汽車及機車燃料使用費開徵作業，請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為提醒民眾按時繳納自用汽車及機車燃料使用費，請協助利用跑馬燈、網頁及「會員交流群組」向民眾、員工及會員宣導，顯示內容為「自用汽車及機車燃料使用費請於7月31日前繳納，以免逾期受罰。」及「申辦汽燃費電子繳款單或約定帳戶轉帳，避免遭受罰鍰處分。」，刊登期限自即日起至108年7月31日止，至鈞公誼。

正本：臺北市機車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治團表長所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